

承诺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局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2201-320000-04-01-204992 318 国道吴江区水乡客厅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承诺书阶段。经审核，我局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 2201-320000-04-01-204992 318 国道吴江区水乡客厅段工程的项目组成及规模、总平面及现场布置、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局提供，且我局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局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局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28日

